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沈工信党组发〔2021〕19号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于海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下列同志试用期一年已满，经考核，局党组决定按期正式任职。

于海鹏同志任医药处处长；

廖晓玲任法规处处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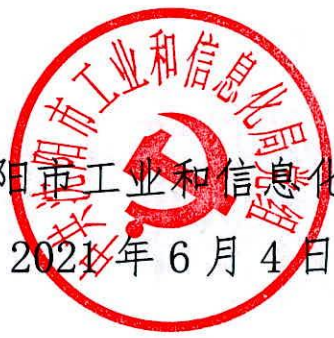
高百涛同志任产业与金融结合处处长；

王聪颖同志任电力处（市电力办公室）处长；

杨政权同志任机关党委办公室（人事处）副主任（副处长）；

史德祥同志任汽车产业处副处长；
高健同志任规划与产业政策处副处长；
李健同志任国际合作处副处长；
范航同志任法规处副处长。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2021年6月4日

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1年6月8日印发
